

# 總統府公報

第伍肆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定價一元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

## 總統令

四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 總統令

行政院呈，武育儒以國立編譯館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統

四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 總統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子波爲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推事兼庭長，田寶魯

爲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推事何任清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任清署台灣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魏德昌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高益君另有任用，請予免職

。應照准。此令。

# 總統府公報

二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鴻坤為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松滋為台灣台東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統一

總統令 四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派胡慶育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第八屆大會代表。  
此令。

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統一  
外交部部長 呂鴻鈞  
政務次長 葉公超  
教育部部長 張其昀  
代行 沈昌煥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拾日  
(四三)台統(二)字第一四五二號

受文者：行政院

一、四十三年十一月四日台四十三內字第七〇二七號呈：「為據內政部呈，  
查國民大會代表李志伸（即李華棟），因案經判處徒刑五年，並褫奪公  
權三年。依法應予註銷其名籍。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報請鑒核備案。  
」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統一  
行政院院長 倪鴻鈞

# 院令

# 行政院令

台四十三(防)字第700七號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茲制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為統籌策劃並輔導國軍退除役官兵普遍就業起見特成立國軍退除  
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直隸行政院。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左：

一、統籌退除役官兵之一般就業事項。

二、統籌退除役官兵之工礦就業事項。

三、統籌退除役官兵之農墾就業事項。

四、輔導退除役官兵之技能訓練及生活救助等事項。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內政、國防、財政、教育、經濟、交通各  
部次長一人，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及國防部其他各有關單位之主  
管，台灣省政府主席，及省政府各有關單位之主管兼任之。  
第六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台灣省政府主席兼任之，設副主任委員  
二人，一由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兼任之。一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  
遴選之。

第七條 本會設祕書長一人，簡任，主任祕書一人，簡任，組長四人，專  
門委員二至四人，技正三人，均簡任，副組長四人，祕書二人，  
簡任或薦任，人事室主計室主任各一人，科長十人，均薦任，專  
員四人，薦派，科員十四人，技士六人內六人得薦任餘委任，辦  
事員十四人，委任，並得僱用雇員八人。

第八條 本會於工作必要時，得調用各有關機關人員。

本會設祕書主計人事三室及一、二、三、四組，其職掌如左：

一、祕書室：綜理文書、事務、出納等事項。  
二、第一組：辦理假退役士兵之一般就業，工礦就業，手工藝工廠  
等之設計，策劃，監督指導等事項。

#### 四、第三組：辦理除役士兵農墾就業及有關農墾之設計策劃監督

等事项。

## 五、第四組：辦理除役士兵就業前之各項調查登記、訓練、及就

辦理之職務，指導、考核與生活，此等事項，

六、人事室：辦理本會人事之任用及考核事項。

第九條

祕書長承主任委員之命，主持全會經常工作。

主任祕書承祕書長之命，綜核文稿，並綜理祕書室之業務。

組長承祕書長之命綜理各該組業務，副組長襄助之。

第十條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會議，以主任委員爲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由會主任委員擔任之。

均得列席。

第十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編制表

行政院令

台四十三(經)字第七〇九八號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茲制定石油礦探採規則公布之。此令。

院長俞鴻鈞

# 總統府公報

四

## 石油礦探採規則

第一條 關於石油之測勘鑽探及開採各項，除礦業法外國人投資條例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石油、天然氣油、頁岩土溝青、及其他炭氫化合礦物（煤除外）而言。

第三條 石油礦之經營方式，分為國家經營及出租經營。

第四條 國家經營之方式如左：

- 一、由經濟部專設機構或組織純粹國家資本之事業辦理。
- 二、由經濟部委託其他中央官署辦理，受委託之官署於經營時，亦須專設機構或組織純粹國家資本之事業。

第五條 出租之方式如左：

- 一、由純粹以中華民國人民資本組織之公司承租。
- 二、由中華民國人民出資並參加政府資本組成之公司承租。
- 三、由中華民國人民出資並參加外國人資本組成之公司承租。
- 四、由中華民國人民出資並同時參加政府及外國人資本組成之公司承租。
- 五、由純粹以外國人資本組織之經中國政府認許之外國公司，或依中國公司法登記設立之中國公司承租。
- 前項外國人投資，以依照外國人投資條例所為者為限。

第六條 凡業經探採或正在探採之石油礦為開發礦區，凡認為有石油構造之地帶為國家保留區域。

第七條 石油之開發，應依左列程序：

一、測勘 第四五兩條所指之機構或公司，欲以物理或其他測

驗方法為某地區之石油礦測勘，或詳細地質調查地形測量時

一、向中華經濟部許可；並由經濟部在國家保留區域內，指定測勘範圍，不視為賦予探礦權，其測勘期限定為一年。

二、鑽井 測勘有結果時，如欲從事鑽井鑽探工作，包括試井淺

井，及正式探井，由經濟部就申請人所選擇之地帶核准劃定一個或數個礦區，作為國營探礦區，按國營探礦權交辦委託或出租方式辦理，以二年為限，但可延展，不得過二年，探礦期間照納探礦礦區稅。

三、採油 在開始採油時，申請人須就所選擇之開採區域，申請

經濟部核准，劃定一個或數個礦區，作為國營探礦區，按國營探礦權交辦委託或出租方式辦理，其期限定為二十年，並得展限二十年，採礦期間，照納採礦礦區稅，並按礦業法之規定繳納租金。

前項各款之申請，均應附送詳細計劃書，經濟部認為必要時，得令原申請人修改。

第八條 經濟部對於前條測勘鑽井採油各程序劃定礦區時，得採用下列方式之一：

- 一、一半歸還法 對於每一申請者其核准探礦區不得超過原核准測勘區域百分之五十，又其核准之採礦區，不得超過原核准鑽井區百分之五十，即原核准測勘區域百分之二十五。
- 二、南北劃分法 將整個有石油構造之地帶劃分為南北兩段，對於申請者，指定將北部或南部由其承辦或承租。

第九條 國營石油礦區之承辦人或承租人，欲經營第七條規定業務以外之

業務者，須經經濟部之特許，未經特許不得經營。

第十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台經省為限。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